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10006502號

附件：台東縣延平鄉法人團體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要點、要點說明要點逐條說明



主旨：公告「台東縣延平鄉法人團體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要點」，並自111年5月13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本所總簽文字第1110006173號辦理。

公告事項：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獎勵要點。

鄉長胡黃廣文

臺東縣延平鄉  
法人團體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開始施行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法人團體積極爭取上級獎補助，提升計畫提案及執行能力，打造社區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 延平鄉轄內法人團體。
- (二) 受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核定獎補助計畫者。

三、獎勵級距及條件如下（以新臺幣計算）：

- (一) 受核定金額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二) 受核定金額超過三十萬元，六十萬元以下。
- (三) 受核定金額超過六十萬元，九十萬元以下。
- (四) 受核定金額超過九十萬元者。

受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核定獎補助計畫者及該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

如單一法人團體，有多項計畫受核定補助者，僅得擇一計畫，申請本獎勵。

四、獎勵方式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另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獎勵二萬元。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另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獎勵四萬元。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另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獎勵六萬元。
- (四) 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者：獎勵新臺幣四萬元；另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獎勵八萬元。

五、申請人應於以下時間，辦理申請：

- (一) 申請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者，應於受核定日起，一年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該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之獎勵者，應於核銷完成日起，半年內辦理申請。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應檢附：
  - (一) 申請表
  - (二) 領據
  - (三) 法人團體之立案證書
  - (四) 受核定獎補助之計畫及該計畫獎補助核定文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該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之獎勵，應檢附：

- (一) 申請表
- (二) 領據
- (三) 法人團體之立案證書
- (四) 受核定獎補助之計畫及該計畫獎補助核定文
- (五) 收支結算表、支出機關分攤表、經費報告書、核銷憑證影印本
- (六) 計畫成果報告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追繳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檢附之文件造假不實者。
- (二)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臺東縣延平鄉 法人團體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要點總說明

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鼓勵本鄉法人團體積極爭取上級獎補助，提升計畫提案及執行能力，打造社區特色。全文共計六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定義本要點獎勵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訂定獎勵級距及內容。(草案第三點)
- 四、訂定獎勵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申請獎勵之時間。(草案第五點)
- 六、申請獎勵之應備文件。(草案第六點)
- 七、不予獎勵及追繳獎勵金要件。(草案第七點)

## 臺東縣延平鄉 法人團體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法人團體積極爭取上級獎補助，提升計畫提案及執行能力，打造社區特色，特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應符合以下要件：</p> <p>(一) 延平鄉轄內法人團體。</p> <p>(二) 受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核定獎補助計畫者。</p>	定義本要點獎勵對象。
<p>三、獎勵級距及條件如下(以新臺幣計算)：</p> <p>(一) 受核定金額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p>(二) 受核定金額超過三十萬元，六十萬元以下。</p> <p>(三) 受核定金額超過六十萬元，九十萬元以下。</p> <p>(四) 受核定金額超過九十萬元者。</p> <p>受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核定獎補助計畫者及該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p> <p>如單一法人團體，有多項計畫受核定補助者，僅得擇一計畫，申請本獎勵。</p>	訂定獎勵級距及內容。
<p>四、獎勵方式如下：</p> <p>(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另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獎勵二萬元。</p> <p>(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另計畫執行完畢並核</p>	訂定獎勵方式。

<p>銷完成者，獎勵四萬元。</p> <p>(三) 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另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獎勵六萬元。</p> <p>(四) 符合第三點第三項者：獎勵新臺幣四萬元；另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者，獎勵八萬元。</p>	
<p>五、申請人應於以下時間，辦理申請：</p> <p>(一) 申請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者，應於受核定日起，一年內辦理申請。</p> <p>(二) 申請該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之獎勵者，應於核銷完成日起，半年內辦理申請。</p>	<p>申請獎勵之時間。</p>
<p>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應檢附：</p> <p>(一) 申請表</p> <p>(二) 領據</p> <p>(三) 法人團體之立案證書</p> <p>(四) 受核定獎補助之計畫及該計畫獎補助核定文</p> <p>(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該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之獎勵，應檢附：</p> <p>(一) 申請表</p> <p>(二) 領據</p> <p>(三) 法人團體之立案證書</p> <p>(四) 受核定獎補助之計畫及該計畫獎補助核定文</p> <p>(五) 收支結算表、支出機關分攤</p>	<p>申請獎勵之應備文件。</p>

<p>表、經費報告書、核銷憑證影印本</p> <p>(六) 計畫成果報告</p> <p>(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應追繳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一) 檢附之文件造假不實者。</p> <p>(二)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不予獎勵及追繳獎勵金要件。</p>

臺東縣延平鄉法人團體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要點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	手機		電子郵件 信箱	
獎勵事蹟					
受核定獎補助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團體(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定獎補助核定文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共 _____ 份			計畫執行完畢並核銷完成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團體(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受核定獎補助核定文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支出機關分攤表、經費報告書、核銷憑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領 據

茲 領 到  
延平鄉公所 發給 年度獎勵金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團體代表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具領團體法人大印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法人團體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	----------	----------	----	--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或擇期公開表揚。
5. 申請表件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所規定辦理。

臺東縣延平鄉法人團體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要點

切 結 書

立切書人\_\_\_\_\_為申請臺東縣延平鄉法人團體受核定獎補助計畫之獎勵金，茲切結本團體\_\_\_\_\_確實一年內僅擇一項計畫申請本獎勵，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電 話：

法人團體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